

北京大學試用教材

法學概論

FAXUEGAILUN

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理論教研室

《法學概論》編寫組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法学概论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法学概论》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法学概论》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保定科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390千字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册

统一书号：6209·58 定价：2.95元

说 明

为使非法律专业的大学本科生成为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专门人才，近几年来，我们开设了法学概论课程，供非法律专业的大学本科生选修。这一课程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来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作为北京大学的试用教材。

本书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介绍我国主要部门法学的基本知识，为教学服务。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概括性和科学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排列）：

张云秀（导论，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罗玉中（第一章第一至五节，第三章）

朱华泽（第一章第六、七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八章）

姜阳（第一章第八节，第二章第一、二、五节，第四章）

孙绍有（第六章，第七章）

王晨光（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全书由张云秀负责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蒙魏定仁、姜明安、杨敦先、王作堂、杨紫烜、李志敏、王国枢、魏敏等同志分别对第三至十二章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
教研室《法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	(1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1)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21)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6)
第四节 法律的形式	(30)
第五节 法律的分类	(33)
第六节 法律的作用	(36)
第七节 法律制裁	(45)
第八节 法律关系	(50)
第二章 法制	(56)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56)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62)
第三节 法律的适用	(68)
第四节 法律的遵守	(73)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77)

第二编 分 论

第三章 宪法概述	(8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82)
第二节 一九八二年宪法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总章程	(8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91)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4)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4)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9)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6)
第四章	行政法概述	(141)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主体	(15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57)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62)
第五节	民政管理	(167)
第六节	公安管理	(170)
第七节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行政管理	(177)
第八节	国民经济的行政管理	(182)
第五章	刑法概述	(18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8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90)
第三节	犯罪	(194)
第四节	刑罚	(214)
第五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	(228)
第六章	民法概述	(23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40)
第三节	代理	(248)
第四节	民事责任	(25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54)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256)
第七节	合同制度	(264)
第八节	智力成果权	(270)
第九节	继承权	(277)

第七章 经济法概述	(286)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9)
第三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94)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21)
第八章 婚姻法概述	(326)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26)
第二节 结婚	(33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45)
第四节 离婚	(357)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6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67)
第二节 管辖	(375)
第三节 证据	(37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82)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8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403)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03)
第二节 主管与管辖	(407)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41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415)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417)
第六节 执行程序	(429)

第三编 国际法

第十一章 国际法概述	(43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3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39)
第三节 国家领土	(445)

第四节	海洋法	(448)
第五节	空间法	(452)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5)
第七节	国家外交机关	(453)
第八节	国际条约	(462)
第九节	国际组织	(465)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概述	(470)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470)
第二节	冲突规范及其制度	(476)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483)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489)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493)

导 论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专门、系统、全面地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至汉、唐又兴“律学”。在西方国家，法学一词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我国使用法学一词，是从 19 世纪末西方文化传入以后才开始的。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的。当法律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产生以后，最初仅仅是对法律作某些注释。其后，随着法律的发展，对法律研究的范围日益扩大，到近代，法学才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由于它所研究的对象——法律的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和实施，都同国家一定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相联系。法律具有阶级性，因而以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具有阶级性。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他们共同的任务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维护和巩固私有制度，为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关系作辩护。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当前，我国法学界对法学的研究范围一般划分是：

第一，从法律的类别看，法学的研究范围首先是国内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与此相适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分科。另外，还要研究与国内法相对称的国际法。广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也就是说，法学分科，还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法学还有外国法学、比较法学和法律史学。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看，包括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是研究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等问题。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实施的保障以及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等问题。

第三，从认识论上看，法学可分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对理论法学，我国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西方国家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应用法学主要研究有关国内和国际法律规范。

第四，从法学的传统分科看，法学还包括一些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法律证据学、司法统计学等。

上述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的法学体系。

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划分,是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相适应的。一般说,古代法律体系比较简单,如中国古代法律刑民不分,诸法合体,到后来才出现法律部门的划分。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划分为许多法律部门,直接影响着法学学科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逐步建立了崭新的法学学科,有的学科尽管沿用了传统的名称,但其内容则不同。例如,我国民法虽然也称民法,除在内容体系上同旧民法学不同外,更重要的是它已不属于私法范畴。另外,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不仅有民法,而且还有经济法,因而也就出现了经济法学。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科,还会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发展而发展。

二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独立学科,它不仅与社会科学的某些学科有密切关系,而且与哲学、心理学、数学以及自然科学中某些学科有密切关系。

(一) 法学与社会科学中其他学科的关系。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包括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史学、文艺学、民族学和法学等学科。法学与社会科学中的很多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尤其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有着密切的关系。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极为密切。因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学要研究法律如何适应经济发展,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问题。经济学是研究经济本身问题,但也应当注意研究经济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权、政治制度、政府、政党、国家学说、政治思想等问题,其中主要是研究国家

问题。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反过来，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没有法律，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所以，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法学与政治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如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就是把政治与法律结合在一起而谈的。直到19世纪，两者才分离，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和社会学的关系。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而法律制度的确立，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都与复杂的社会现象相关，比如人口、家庭、婚姻、青少年犯罪等是社会学和法学都重视研究的课题。当然两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社会学是综合各种社会因素进行研究的，法学是着重研究社会现象中的一切法律关系。

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也很密切。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社会道德规范的科学。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只是到近现代，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才分开，成为两门学科。但是，对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之间的共同点、不同点、两者相互关系和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都是法学和伦理学进行研究的问题，但是两者研究的角度不同，伦理学是偏重于道德规范的研究，而法学则是偏重于法律规范的研究。

（二）法学与自然科学中部分学科的关系。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既包括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基础科学，也包括工业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应用学科。法学中的某些学科，尤其边缘学科，不论同自然科学中的基础学科，还是应用学科都有直接关系。如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如何收集、保全犯罪证据，法医学研究有关人身伤亡、如

何解剖尸体，进行精神病鉴定等问题。刑事侦查学、法医学都涉及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方面的知识，并受其发展水平的限制，也就是说，这些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对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三）法学与哲学、心理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规律的高度概括，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以它作为理论指导，才能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研究法律过程中得出的科学结论，又进一步验证和丰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

心理学是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学科，是研究人的心理规律的科学，即认识、感情、意志等心理过程以及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由于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殊的行为规范的科学，人的行为则是受人的一定心理状态支配的。因此，法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联系。例如刑法学中对犯罪主体的犯罪目的、动机、故意、过失等问题的分析研究，同心理学息息相关。法律心理学特别是犯罪心理学就更是心理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可见法学与心理学是相互联系，也是相互促进的。

（四）法学与数学的关系。

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法学中的司法统计学，实际上是数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司法统计学是研究司法机关以其职务活动为中心编制各项统计的学科，如有关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诉讼案件的统计，从数字中可以研究案件类型、发案率、发案原因及其他有关情况。数学对司法统计学的产生和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反过来，司法统计学的发展无疑也促进应用数学的发展。

总之，法学与其他科学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应注意从其他学科中不断吸取新的经验和知识，特别要注意研究新技术革命在法学研究中所引起的变化。

三

从法学的历史发展看，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学，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曾经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有的也提出过一些有科学价值的观点，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从根本上说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作出真正的科学解释。

19世纪中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人。他们在创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理论的同时，对资产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前期的法学文化遗产进行了剖析和批判，为创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在法学领域中引起了革命变革。它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根本对立的，两者的原则区别是：

第一，一切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一个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具体说，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法律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都是脱离社会经济研究法律，或把法律看作是社会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认为社会的存在不依赖于法律，而是法律的存在依赖于社会。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

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他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这样就过去被剥削阶级法学家颠倒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

第三，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都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的意志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历史上从来没有对各阶级一视同仁的法律，相反，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创建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斗争，特别是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进行斗争时，有力地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它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在创建苏维埃国家政权的过程中，列宁又提出了废除资产阶级旧法，创建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新法，以保卫革命成果，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时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如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运用法制同一切官僚主义作斗争。列宁还认为，在创建社会主义法制时，既不应照抄外国法律，也不应拒绝批判地借鉴外国法律文化遗产，凡能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有关法律和制度都可以吸取。列宁的法律学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对以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极其珍贵的遗产。

新中国的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人民创建革命政权的过程中，就颁布了许多法律性文件，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捍卫和巩固红色政权，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的发展，虽然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但还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法学理论方面，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的立法原则，以及运用人民民主力量预防犯罪、改造犯罪的思想等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使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国法学必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而获得更大的发展。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政治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研究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理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就是用唯物的观点，不是唯心的观点，用辩证的方法，不是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社会主义法学的指导思想。

四

法学概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法学概论就是法学的各主要学科的要略和梗概，或者说是综合性的概述。它不同于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法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起指导作用。法学概论一般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和主要的部门法学，国际法学。本教程是供非法律专业的大学学生学习法学用书，其内容比较广泛，分导论和总论、分论、国际法等三编。导论主要讲述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概论的体系、内容、学习方法和意义。第一编总论,主要讲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基本原理,它是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其他部门法学的钥匙,在整个概论中起着指导作用。第二编分论,是对我国基本法律的概述,是法学概论的主要内容。在这一编中首先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次讲述我国主要的部门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建立的原则和基本内容。第三编国际法,主要讲述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由于国际法的主体、调整的对象和实现的方式不同于国内法,所以它不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故单列一编。

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几个重要环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加强社会主义立法,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还要广大人民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要使人们自觉守法,很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学法、知法。法学概论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扼要地介绍了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和主要的部门法,以及有关国际法的基本知识。认真学习法学概论,对提高法律意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反对什么,支持什么,对克服人们头脑中的无政府主义、法律虚无主义的错误思想,对提高人民守法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重大意义。

第二,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量事实说明,社会上许多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是同缺乏法律知识、守法观念淡薄有关